

新编“十二五”全国工会干部岗位培训与业务能力提升辅导教材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

指南

戴文宪 万群定◎编著

**XINBIANJICENGONGHUI
GONGZUOZHINAN**

中国言实出版社

新编“十二五”全国工会干部岗位培训与业务能力提升辅导教材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

指南

戴文宪 万群定◎编著

XINBIANJICENGONGHUI
GONGZUOZHINAN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基层工会工作指南/戴文宪,万群定编著.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12.1

(新编“十二五”全国工会干部岗位培训与业务能力提升辅导教材)

ISBN 978-7-80250-736-4

I. ①新…

II. ①戴… ②万…

III. ①基层组织—工会工作—中国—干部培训—教材

IV. ①D4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67660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24716(发行部) 64924735(邮 购)

64924880(总编室) 64914138(四编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毅峰迅捷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58 印张

字 数 1880 千字

定 价 385.00 元(全 11 册) ISBN 978-7-80250-736-4/D·388

《新编“十二五”全国工会干部岗位培训 与业务能力提升辅导教材》

编委会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 | | |
|-----|-------------------------|
| 杨鼎家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干部培训学院二部副主任、副教授 |
| 张安顺 | 山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党委书记、第一副校长、教授 |
| 万群定 | 四川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书记、高级讲师 |
| 王 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高级讲师 |
| 李全英 | 江苏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教授 |
| 李 平 | 福建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校长、教授 |
| 崔生祥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原主任、教授 |
| 朱红升 | 山西省总工会财务部部长 |
| 李晓明 | 广东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教授 |
| 王新雨 | 天津市工会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
| 韩晓洁 | 北京市工会干部学院招生培训部主任 |
| 胡明生 | 湖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副教授 |
| 张 剑 | 山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教授 |
| 张秀莲 | 山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高级讲师 |
| 戴文宪 | 铁道部党校科研所副所长、工运教研部教授 |
| 李军燕 | 铁道部党校工运教研部副教授 |
| 赵 映 | 江西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研室主任、高级讲师 |
| 赵振洲 | 郑州铁路局工会组织部原部长、高级政工师 |
| 彭晓丽 | 成都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干培部主任 |
| 王明哲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副教授 |
| 邢云霞 | 吉林省工会干部学校教研室主任 |
| 韩士斌 | 吉林省总工会干部学校教务处副主任 |
| 周清华 | 内蒙古包头市职工干部学校校长 |
| 韩焕如 | 太原市总工会干部学校副校长 |
| 孙法平 | 北京中工干教文化交流中心主任 |

执行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万群定	王 萍	王 珍	王新雨	王明哲
王立胜	孙法平	李全英	李晓明	刘 瑛
朱卫国	张安顺	张艳萍	张 剑	张 蕊
杨玉串	陈 玲	杨鼎家	周清华	尚 凯
胡明生	赵振洲	赵 阳	崔生祥	韩士斌
韩焕如	彭晓丽	潘志红	潘道冲	戴文宪
李慧芬	童伟胜	马小兵	王立胜	刘凯华
王 彪	邢云霞	魏 芳	杨建增	董卫国
郭凤萍	张作慧	李永宏	杨记明	赵银翠
谢 萍	朱红升	贾育桃	赵 坤	张秀莲
韩晓洁	范培英	刘永青	李军燕	张小冰

前 言

Preface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对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使我国社会经济关系、劳动关系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党对工会的要求和职工群众对工会的期望都不断提高,这些都使新世纪新阶段的工会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同时也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要求各级工会要适应复杂多变的形势任务,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并在不断开拓创新中,把工会工作推向前进。

基层工会是整个工会组织的基础,其工作也是工会全部工作的根本基础。在新形势下基层工会工作面临着一系列的新问题和新挑战,需要各级工会、首先是基层工会去积极探索和应对,在当前的大背景下,对基层工会组织的基本要求就是要能够坚持党对工会的领导,同时根据自身特点和职工意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积极协调本单位劳动关系,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组织职工全面行使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在本单位范围内,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先进阶级思想、社会主义道德、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严格组织纪律的职工队伍,团结职工协助行政出色地完成各项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企业和谐与发展。基层工会组织要符合上述要求,更好发挥作用,就必须着力加强自身建设、增强自身活力。为此,全国总工会相继制定和出台了《企业工会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工会工作的决定》等规范和文件,提出了“两个普遍”的要求,这些都为新形势下的基层工会、特别是企业工会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规范。本书以上述文件精神为指导,分十章,系统全面地介绍了基层工会工作的基本知识、指导思想和原则、以及开展工作的内容和方

法等。本书的特点是系统全面、简明实用、操作性强,一书在手,即可对基层工会工作有个全面系统的了解,它是基层工会工作者的好帮手,也是做好基层工会工作的参考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参阅了一些相关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谨向其编著者深表谢意!限于水平,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广大基层工会工作者和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1. 中国工会的组织体制 /002
2. 基层工会组织的设置与组建 /009
3. 基层工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016
4. 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活力 /021

第二章 基层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

1. 我国企业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028
2. 我国企业实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的必然性 /030
3. 坚持和发展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033
4. 基层工会做好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工作的方法 /036

第三章 集体合同制度与集体合同工作

1. 集体合同制度概述 /050
2. 集体合同的内容 /053
3. 集体合同的签订程序 /057
4. 建立集体合同制度需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060

第四章 工资集体协商工作

1. 工资集体协商的适用范围、原则和内容 /066
2. 工资集体协商的程序 /067
3. 协商代表的产生、素质要求、权利义务及协商技巧 /068
4. 不同类型的企业的协商重点和上级工会的职责 /070
5. 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 /071

第五章 基层工会宣传教育工作

1. 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概念、特点和内容 /074
2. 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任务和组织机构 /076
3. 基层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方式方法 /078
4. 基层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 /081

第六章 基层工会经济技术工作

1. 工会经济技术工作概述 /084
2. 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劳动竞赛及其方法 /087
3. 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及其方法 /094
4. 基层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技协活动及其方法 /101
5. 基层工会组织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工程及其方法 /109

第七章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1. 劳动保护工作的概念和作用 /114
2.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 /115
3. 工会劳动保护组织体系 /118
4. 基层工会劳动保护工作方法 /126

第八章 基层工会社会保障工作

1. 工会社会保障工作的概念和特点 /140
2. 工会社会保障工作的内容 /141
3. 基层工会社会保障工作的方法 /142

第九章 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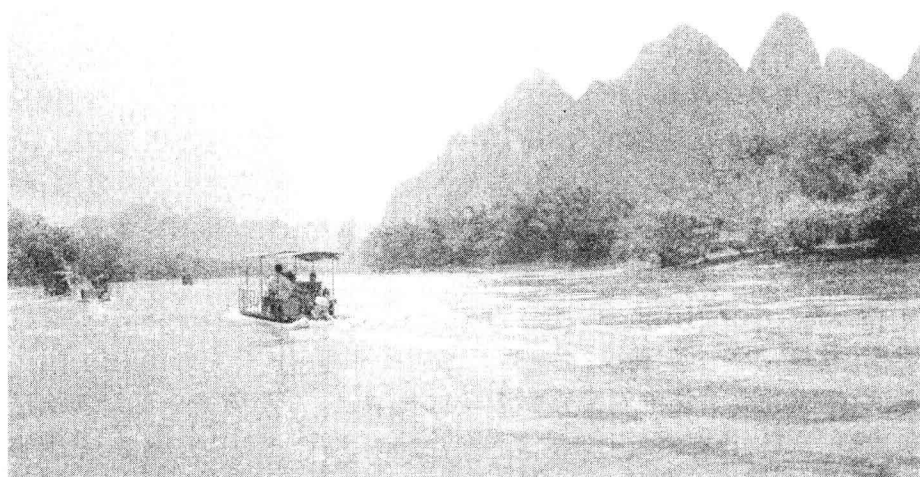
1. 工会女职工工作概述 /162
2. 工会女职工组织 /170
3.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方针任务 /176
4. 基层工会女职工工作方法 /180

第十章 基层工会财务与经费审查工作

1. 工会财务工作概述 /192
2. 工会财务管理的体制与原则 /194
3. 工会财务工作的民主与纪律 /195
4. 基层工会财务工作方法、技巧 /196
5.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工作 /200

第一章

基层工会组织建设



基层工会组织是中国工会的组织基础,是整个工会组织体系中最活跃的部分,要做好基层工会工作,首先就要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而作为基层工会干部,就要对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有充分深刻的熟悉和了解,只有这样才能适应新形势下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的需要,并扎实有效地做好这项工作。

1 中国工会的组织体制

中国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有着严格的组织原则、组织制度和严密的组织体系。作为基层工会干部,只有对中国工会的组织体制具有充分的了解,才能从更宏观、更深刻的层面上认清基层工会组织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明确自身所应肩负的责任,更好地开展基层工会工作。

(一)工会的组织原则

1. 我国工会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的含义

(1)我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都明确规定,工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工会组织和工会生活的基本准则。所谓民主集中制原则,即是指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结合与高度统一。民主集中制的民主,就是广大会员和工会组织意愿、主张的充分表达和积极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的集中,就是全会意志、智慧的凝聚和组织、行动的高度一致。

(2)民主和集中是相辅相成、内在统一的。一方面,工会的民主集中制具有更为广泛的民主性。在工会组织中,每个会员都是平等的,都有权利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工会组织的内部生活应该是充分民主的;另一方面,工会的民主集中制又强调必要的集中,因为发扬民主不是各执己见,各行其是,只有将每个人的意见集中起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才能形成统一的意志和统一的行动,同时组织也才能保障个人的正当民主权利,个人也才能更好地履行对组织应尽的义务。民主和集中是辩证的统一,民主集中制原则体现了中国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群众组织的性质,体现了中国工会的根本特征,从制度上保障了工会组织的

团结统一和不断发展壮大。

(3)中国工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有机整体,具有强大的组织优势。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就要从组织上切实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拓宽工会的民主渠道,加强会员的民主参与,倾听会员意见、呼声,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使工会真正成为贴近会员群众、受到会员群众信赖的组织。同时,工会还必须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建立严密的组织体系,执行严格的组织纪律,增强凝聚力和吸引力,把广大会员群众紧紧团结在一起,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切实承担起历史赋予的使命。

2. 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主要内容

(1)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工会的各级组织都是由会员或由他们选出的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工会各级领导机关所进行的重大活动是由会员或他们选出的代表民主讨论,在集中多数人意见的基础上决定的,工会各级领导的权力是会员大会授予的。因此,会员个人要服从多数的意见,要服从他所选出的各级组织,下级工会组织要服从上级工会组织的领导。在民主讨论中,会员个人有不同看法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但要服从大多数的决定;下级组织对上级组织的决定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出,但在上级组织没有改变之前,仍要贯彻执行。

(2)工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民主选举产生。这体现了会员是工会的主人,体现了会员的民主权利。各级工会都要按工会章程的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充分发扬民主,选出大家满意的人员组成领导机关。各级领导机关的候选人,要经过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充分协商确定。

(3)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工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总工会委员会。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享有工会的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工会的各级地方组织和各产业工会组织的代表大会在各自所代表的工会组织范围内,享有相应的决策权、选举权、监督权,都具有相应的在民主基础上的权威性。

(4)工会各级委员会,向同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

作,接受会员监督。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和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具有决定工会重大问题的权威性,工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接受会员的监督。

(5)工会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由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工会的各级委员会是一个集体领导的组织,要发挥它集体领导的作用。集体领导就是要发扬民主,集中集体的智慧,实行比较全面、正确的领导,避免个人或少数人说了算;个人分工负责,就是要调动每个领导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在集体领导中负责做好分工的工作。既有集体领导,又有分工负责,就可以形成一个高效率的领导集体。

(6)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经常向下级组织通报情况,听取下级组织和会员的意见,研究和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下级组织向上级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保持上下级工会组织间信息交流渠道的畅通,形成上下级工会组织之间的互动,这既是工会内部实行民主的体现,也是保障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顺畅运行所必不可少的。下情上达,可使上级组织了解下级组织和会员群众的愿望与要求,从实际出发作出正确决策,同时下级组织也可以及时得到上级组织的帮助指导,避免或减少失误。凡属应由上级组织决定的问题,必须向上级报告请示,不能自作主张,擅自处理;凡属应由下级组织处理的问题,上级也不应过多干预,充分发挥下级组织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处理问题。

(二)工会的组织体系

中国工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和产业与地方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实行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双重领导的组织领导制度。

所谓产业与地方相结合,即是指同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会员,组织在一个工会基层组织中;同一行业或性质相近的几个行业,根据需要建立全国的或地方的产业工会组织。

所谓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双重领导,即是指除少数行政管理体制实行垂直管理的产业,其产业工会实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双重领导,以产业工会领导为主外,其他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体制。

中国工会在组织上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它是由全国总工会、全国产业工会,地方总工会、地方产业工会,以及工会基层组织组成的完整的工会组织体系。

1.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是中国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它和它所属的各级工会领导机关(除派出机构)都由民主选举产生。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指导各地方总工会和各全国产业工会开展工作,代表中国工会参加国际工会活动。根据《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是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召集。特殊情况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经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中国工会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修改中国工会章程;选举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贯彻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全国工会工作。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主席团委员若干人,组成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团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执行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团行使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主席团会议由主席召集,每季度举行一次。主席团下设书记处,由主席团在主席团成员中推选第一书记一人、书记若干人组成。书记处在主席团领导下,主持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

2. 产业工会组织

产业工会是按照国民经济体系的行业划分建立起来的工会组织。产业工会一般在全国、省、市(县)三级建立。产业工会全国组织^{〔1〕}设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确定,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设置则由同级地方总工会确定。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可以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也可以由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产业工会每届任期五年。特殊情况下,经全国总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举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

实行替补制,地方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

全国产业工会代表大会和按照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职权是:审议和批准产业工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独立管理经费的产业工会,选举经费审查委员会,并向产业工会全国代表大会或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

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除实行垂直管理的,如铁路、民航、金融工会外,其他地方产业工会均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产业工会领导的组织体制。

产业工会的职责和任务就是要依据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指导方针,紧紧围绕党在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从本产业的实际出发,突出抓住带有产业特点的问题,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责,全面履行好工会的各项社会职能,努力做好产业工会工作,充分发挥产业工会在促进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 地方工会组织

地方工会委员会是工会的地方组织,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按照我国的行政区划建立,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三级。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由同级工会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各级地方工会代表大会和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是各级地方工会的领导机关。各级地方工会代表大会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召集,每五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同级总工会委员会提议,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各级地方工会代表大会的职权是:①审议和批准同级总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②审议和批准同级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③选举同级总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执行上级工会的决定和同级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负责领导本地区工会工作,指导和促进本地区基层工会或产业工会开展工作,定期向上级总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作。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各级地方总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常务委员会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各级地方总工会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

间,行使委员会的职权。

乡镇、城市街道基层工会联合会是适应我国乡镇和城市街道企业迅猛发展的实际需要,在推进新建企业工会组建中形成的具有特殊作用的一级工会组织。对此我国《工会法》给予了肯定,规定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乡镇和城市街道基层工会的联合会,是所辖区域内基层工会委员会联合组成的一级工会组织;人员由所辖区域内民主选举的工会基层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和适当比例的有关方面代表联合组成,实行工作任期制。乡镇、城市街道基层工会的联合会具有一级地方工会的领导职能,同时具有代行部分基层工会任务的职能。其主要职责是:①负责所辖区域内新建企业工会组建工作;②负责所属企业建立工会分会、工会小组和直接发展会员工作;③指导企业基层工会开展工作,代表所辖区域内企业职工签订区域性集体合同;④协调并直接参与处理所辖区域内劳动争议和劳资矛盾;⑤承担工会经费收缴、上解、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乡镇、城市街道基层工会联合会的出现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形势影响下,工会组织结构、组织体系发生的新变化、新发展,作为新事物,它在今后还将在深入探索总结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完善。

4. 基层工会组织

基层工会委员会是工会的基层组织,是工会组织体系的基础环节,也是落实工会各项任务的基本单位。根据《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社区和行政村可以建立工会组织。有会员 25 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 25 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或者工会主席一人,主持基层工会工作。职工 200 人以上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设专职工会主席,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事业单位协商确定。基层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工会主席为法定代表人。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至 5 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基层工